**（鄉鎮市立幼兒園）**

108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教育補助送件資料表

嘉義縣○○鄉立幼兒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 件 名 稱 | 請領人數 | 通過 | 補件 | 其他 | 備註 |
|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2-4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縣府審查人員： （簽章）

幼兒園承辦人電話：

幼兒園名稱：

★★★各項就學補助資料自我檢核表★★★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審查項目 | | 說明 | 正確  完成 |
| 2至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 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送審應檢附文件清單 | 1 | 領據 | 1.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領據。  2.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領據。  3.2-4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領據。  4.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領據。  5.需蓋關防。  6.領據上之金額正確，領據金額與清冊相同，也需與金額審核表相符。  7.承辦人、會計、審核者不可為同一人。  8.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，視同影本不予受理。 |  |
| 2 | 切結書 | 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切結書。 |  |
| 3 | 申請表與確認單 | 1.監護人為同一人，且和幼生管理系統一致，筆跡或印章需相同（請統一使用簽名或蓋章，如：申請表為簽名者，確認單亦需為簽名）。  2.申請表與確認單皆為正本（不可為影本）。 |  |
| 4 | 確認單 | 1.與家長最後申請事實相符（和清冊上申請之金額一致）。  2.家長勾選項目正確（請勿空白）。 |  |
| 5 | 請領清冊 | 1.監護人簽章欄，蓋章或簽名清楚可辨識。  2.所蓋章或簽名須與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「監護人」為同一人，並與家長確認單及申請表之監護人簽章為同一人。  3.園方單位逐一核章。  4.「正本1份」送審即可，園方請自行影印留存。  5.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，視同影本不予受理。  **6.5歲免學費與2-4歲幼生免學費補助請分別造冊。**另2-4歲幼生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幼生另檢附「**公立「2至4歲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入學免繳費用」請領清冊**」 |  |
| 6 | 每位申請幼生皆須檢附1張註冊費收據 | 1.含學費及至少1個月之代辦費。學費欄位-金額填0、備註欄應填：2-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 2.繳費收據黏貼於「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」，若為影本，需註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，並加蓋**園長章**或**家長私章**。 |  |
| 7 | 戶口名簿或  戶籍謄本 | 1.係指幼生戶籍資料、監護人戶籍資料或寄養人戶籍資料。  2.清冊未有特別註記者，無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 3.若清冊備註欄註記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或不動產採計當年度財產總歸屬資料者，請務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婚姻狀態有異動，需列印記事欄)。戶口名簿影本（需註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，並加蓋**園長章**或**家長私章**）。  4.幼生與監護人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須以螢光筆標示。 |  |
| 8 | 檢附資料 | 資料送府時請將園所資料及幼兒資料分開裝訂如下：   1. 順序：1.送審資料檢查表2.領據(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、5歲   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領據、2-4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領  據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領據和請領清冊) 4.切結書5.請領清冊6.納入預算證明\*2(5歲幼兒免學費及2-4歲幼兒免學費)7.每名幼兒本學期繳費收據**（請將所有幼兒之收據另裝訂成乙冊，**（請依學費請領清冊順序排放）。  (二)幼兒部份：.每一申請幼生資料依：申請表→確認單→**佐證資料（有註**  **記的才須檢附戶籍資料）**  (三)**資料裝袋：**請將資料以公文袋封裝，公文袋之外面請黏貼**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教育補助送件資料表**，各項補助資料請放於同一公文袋之內。 |  |
| 9 | **所有影印紙本需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園長章。** | |  |
| 其他佐證資料 | （1）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記事欄之戶籍謄本，須包含幼生管理系統上之監護人與幼生資料，若幼生管理系統上監護人和幼兒之戶籍不同，2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皆需檢附。  （2）國稅局出具父、母親（或監護人）及幼兒3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 （3）國稅局出具之父、母親（或監護人）及幼兒3人之當年度不動產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  （4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若文件上標示「**影印無效**」者，則需檢附正本。 | |  |

以上資料已逐條、逐項一一審查無誤，資料審核人簽章：

以上資料已再次逐條、逐項一一審查無誤，園長簽章：

領 據

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」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（$000,000）。

上列款項已照數收訖 此據

立書人：○○縣○○鄉立○○幼兒園

經辦人：

經辦人職章或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園長/負責人職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所大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（$000,000）。

上列款項已照數收訖 此據

立書人：○○縣○○鄉立○○幼兒園

經辦人：

經辦人職章或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園長/負責人職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所大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2-4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」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（$000,000）。

上列款項已照數收訖 此據

立書人：○○縣○○鄉立○○幼兒園

經辦人：

經辦人職章或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園長/負責人職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所大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」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（$000,000）。

上列款項已照數收訖 此據

立書人：○○縣○○鄉立○○幼兒園

經辦人：

經辦人職章或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園長/負責人職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所大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（$000,000）。

各項申請補助資料，未偽造證明文件、冒名頂替及重複申請，且所申請補助經費

□全部幼兒於註冊時扣繳。

* 全部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。
* 部份幼兒於註冊時扣繳。
* 部份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○○縣○○鄉立○○○○幼兒園

經辦人：

經辦人職章或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園長/負責人職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所大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**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幼兒園**

**公立「2至4歲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入學免繳費用」請領清冊**

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：109/02/01至109/06/31

本學期免繳費用(雜費+活動費+材料費+午餐費+點心費)：**○○**,**○○○**元/人

2至4歲免繳費用幼兒共計：**○**人(中低收入戶**○**人、低收入戶**○**人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符合幼童** | | **入學免繳費用撥還校(園)方額度** | | **備註** |
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(擇一填列)** | **金額** |
| 1 |  | 000.00.00 |  | 00,00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| | | 00,000 |  |

合計：新台幣 $ 00,000 元整

承辦人： 主計人員： 園長/負責人：